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经广泛征求意见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占明、孙建科、李占强、李明强、刘岩、杨媛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席升阳、张莉、张霞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根据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证券监管部门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监高情形，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能任职的情况，均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提名，

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-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我们认为：激励对象张国安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、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《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票期权、限制性股票实施注销、回购注销。

（此下无正文）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毕会静、陈宏民、何雅玲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